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阮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2,484,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89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4,892,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85%。

3.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骏式、彭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6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69,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 律师姓名:张骏式、彭浩
-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前述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00.56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公司的注册地址将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 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彬、吴爱珍;联系电话:17371575571;电子邮箱:zgyjstoc@163.com;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的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89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彭彩超、姚向荣均因公未能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姚文欢出席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在建项目(新8号机和浙20号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9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增在建项目(新8号机和浙20号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1,39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关于调增在建项目(新8号机和浙20号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 律师:章建伟、杨嘉宇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距自查期间截止日即2024年3月4日不满6个月,以上市首日2023年9月11日作为起始日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3月4日,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距自查期间截止日即2024年3月4日不满6个月,以上市首日2023年9月11日作为起始日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及职工代表监事章成盛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外,其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章成盛先生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且为章成盛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前的买卖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0,02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银珠、潘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00	88.3116	2,700	11.68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00	88.3116	2,700	11.688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400	88.3116	2,700	11.68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其中拟参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李昊、李卉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李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0,02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银珠、潘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0,020,400	99.9992	2,700	0.000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00	88.3116	2,700	11.68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00	88.3116	2,700	11.688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400	88.3116	2,700	11.68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其中拟参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李昊、李卉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李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40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3.51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text{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text{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times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52,116,6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9,33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51,917,353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总股本} = (151,917,353 \times 0.09) / 152,116,683 = 0.08988 \text{元(保留五位小数)}$$

$$\text{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text{总股本} = (151,917,353 \times 0.4) / 152,116,683 = 0.39948 \text{(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99-0.08988)×(1+0.39948)=33.5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截止2024年6月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万股,累计回购金额499.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经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1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21万股,预计仍需回购数量约129.28万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总股本约0.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1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60万股,预计仍需回购数量约54.67万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总股本约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琴、长春百盛天自经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执行人”)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被执行人就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上述相关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恢414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恢414号之二,以下合称“